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及 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与《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秘书变更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潘旻先生关于职务调整的书面报告，其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其职务调整的书面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旻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15,304股，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中信证券华依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9,936股。潘旻先生的职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其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潘旻先生在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董事长励寅先生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沈晓枫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沈晓枫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沈晓枫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沈晓枫女士熟悉证券相

关的法律、法规，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同时其在本公司的工作期间，一直表现良好，并实际参与公司的各块经营业务，业务能力、组织能力、知识储备相对比较全面。至本公告日，沈晓枫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其他有关部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经董事长励寅先生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黄竹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黄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黄竹女士获聘后，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承诺将于近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职业品德、工作经验和知识技能，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沈晓枫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1051366

公司传真：021-61051387

电子邮箱：investor@w-ibeda.com

地址：上海浦东川沙路6999号川沙国际精工园C4（邮编：201202）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附件：

1、沈晓枫女士简历：

沈晓枫，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2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制造中心总监、企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现任公司集团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晓枫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黄竹女士简历：

黄竹，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企业管理部PDM专员、现任董事会办公室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